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10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建设160万吨/年高性能树脂及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上游"油煤化"融合的丰富原料产品产出,基于自身大化工平台持续赋能与新材料开发多年积累,瞄准我国新能源、新消费与硬科技快速发展催生的卡脖子、短缺性新材料需求缺口,公司下属公司恒力石化(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998,826万元建设160万吨/年高性能树脂及新材料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160万吨/年高性能树脂及新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60万吨高性能聚酯工程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大化工"平台的原料与工程配套一体化优势,延伸拓展差异化纤维、功能性薄膜、高性能工业丝与聚酯新材料的产业纵向布局,优化提升公司聚酯纤维业务板块的产能结构质量,更好适应新型化工材料市场需求变化,公司下属公司恒力石化(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400,136万元建设年产260万吨高性能聚酯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60万吨高性能聚酯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1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160万吨/年高性能树脂及新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恒力石化(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60万吨/年高性能树脂及新材料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1,998,826万元(含增值税)
● 本项目前期工作已经取得积极进展。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利用公司上游"油煤化"融合的丰富原料产品产出,基于自身大化工平台持续赋能与新材料开发多年积累,瞄准我国新能源、新消费与硬科技快速发展催生的卡脖子、短缺性新材料需求缺口,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恒力石化(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998,826万元建设160万吨/年高性能树脂及新材料项目。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160万吨/年高性能树脂及新材料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160万吨/年高性能树脂及新材料项目
2、项目建设单位:恒力石化(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恒力(大连长兴岛)产业园
4、项目主要生产内容及规模:26万吨/年聚碳酸酯装置、30万吨/年ABS装置、45万吨/年环氧乙烷装置、40万吨CO_2回收和20万吨/年乙醇胺等14套化工(联合)装置。

主要产品:双酚A 23.18万吨/年,异丙醇13.12万吨/年,环氧乙烷13万吨/年,聚碳酸酯26万吨/年,电子级DMC(含EC、EMC和DEC)20万吨/年,ABS 30万吨/年,GPPS 7.5万吨/年,HIPS 7.5万吨/年,乙醇胺16.05万吨/年,PDO 7.2万吨/年,PTMEG 6万吨/年等。

5、项目建设期:18个月
6、项目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1,998,826万元(含增值税177,48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627,700万元,流动资金103,668万元。
7、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总额为577,882万元,拟由企业自有资金投入,其余部分通过银行借款解决。
8、项目环境影响:本项目设计中采取了先进可靠的工艺技术,减少外排污染物,同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如以清净燃料气为主要燃料,排出的各种废弃物通过回收、综合利用、填埋予以处理,使得对污染物的排放控制满足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本工程建成后产生的"三废"污染物,分别经过妥善处理和处置后,预计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不会改变该地区环境的质量等级。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上游丰富"化工原料库"的支撑下,公司加快布局下游高端新材料。本项目的主要产品电子级DMC(含EC、EMC和DEC)、ABS、PC、GPPS、HIPS等新材料相较传统化学品具有更高的附加值;同时,国内"双碳"战略的实施、制造业的转型升级、以及消费结构的变迁,将推动国内可再生能源、新能源汽车、5G技术、消费电子及集成电路等产业快速发展,也必然会带动相关化工新材料需求的提升,未来市场空间广大。

本项目以上市公司现有炼化一体化为依托,在充分利用恒力(大连长兴岛)产业园现有公用工程资源基础上扩建、新建生产及配套设施,实现新建项目与已建项目互为一体、资源共享、协同发展,实现装置和物料的统一配置,并集中供水、供电、供气、热电,以利于减少用地、节约资源、降低能耗、优化成本和提高效益。

本项目利用恒力(大连长兴岛)产业园现有炼化、煤化和化工原料与产品进行进一步深加工,并依靠"大化工"平台规模化、低成本制造和全产业、一体化配套的综合发展优势,向下游各线路的新材料产业链输送原料产品,推动公司高端化工新材料业务体系的全产业链打造与稀缺产能完善,助力我国突破新能源、新制造与新消费材料领域"卡脖子"和"产能瓶颈"等受限环节。

本项目是落实公司"完善上游、强化下游"发展战略与加快向"平台化+新材料"发展模式升级的重要载体,通过配备全球规模、工艺与能耗领先的下游深加工装置,将上游化工平台产出的原料、中间品、大宗品转化为各类高附加值的化工新材料产业链产品,实现从原料供给到工艺技术到消费市场的高效渗透与深度链接,将进一步夯实上市公司化工新材料业务板块的协同深度与产业厚度,优化市场覆盖范围,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提升盈利能力中枢。

根据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测算,本项目达产达效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为2,537,537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915,157万元,年均净利润为686,367万元。

四、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竞争对手的竞争策略调整,可能会导致产量、销售收入和利润不及预期。公司将持续跟踪市场需求,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做好产品销售工作,积极防范市场风险。

2、融资风险

本项目投资金额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存在资金筹措不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将积极开展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保障项目资金顺利筹措。

3、财务风险

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短期内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增加财务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规模和进度,严格规范采购、项目施工等,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项目成本。

4、其他说明

项目实施主要受上述风险因素影响,可能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尽管公司进行了充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评估,但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由于上述风险因素本身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实施存在建设进度不达预期,项目不能按期达产;项目达产后,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1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60万吨高性能聚酯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恒力石化(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60万吨高性能聚酯工程
●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400,136万元
● 本项目前期工作已经取得积极进展。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利用公司"大化工"平台的原料与工程配套一体化优势,延伸拓展差异化纤维、功能性薄膜、高性能工业丝与聚酯新材料的产业纵向布局,优化提升公司聚酯纤维业务板块的产能结构质量,更好适应新型化工材料市场需求变化,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恒力石化(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400,136万元建设年产260万吨高性能聚酯工程。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60万吨高性能聚酯工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260万吨高性能聚酯工程
2、项目建设单位:恒力石化(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恒力(大连长兴岛)产业园
4、项目生产内容及规模:拟新建3条60万吨/年聚酯生产线,2条30万吨/年聚酯生产线,2条10万吨/年聚酯生产线,主要生产工业丝级聚酯切片、膜级聚酯切片、光伏材料聚酯切片和膜级母粒聚酯切片。

主要产品包括:10万吨/年膜级母粒聚酯切片,10万吨/年光伏材料聚酯切片,90万吨/年膜级聚酯切片,30万吨/年超亮光聚酯切片,120万吨/年工业丝聚酯切片。

5、项目建设期:18个月
6、项目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400,13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30,915万元,流动资金49,224万元。
7、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合计为120,006万元,拟由企业自有资金投入。其余部分通过银行借款解决。
8、项目环境影响:本项目采取先进可靠的工艺技术及相应的控制措施,对污染物的排放控制满足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原料及产品属于无毒或低毒介质,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弃物委托专业处理公司统一处理和利用,预计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旨在充分利用在大连长兴岛基地产出的PTA和乙二醇两大聚酯原材料,就地一体化生产消化并转化为面向下游差异化材料消费需求的膜级切片、膜级母粒、光伏聚酯材料和工业丝级切片等切片、膜片和母粒、母材产品。项目一方面充分利用大连长兴岛基地的原材料一体化、工程配套共享与产业协同优势,实现公司聚酯聚合能力的低成本建设与高效率运行;另一方面项目建成后也将有效扩大公司聚酯新材料业务板块的产能和规模,而工业丝级、光伏材料级等高端聚酯产能的布局,将为下游MLCC离型基膜、光学膜、光伏膜等高端膜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未来公司聚酯新材料产业将持续向高端差异化方向发展,核心竞争力将不断增强。

根据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测算,本项目达产达效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为1,661,396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99,054万元,年均净利润为84,196万元。

四、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竞争对手的竞争策略调整,可能会导致产量、销售收入和利润不及预期。公司将持续跟踪市场需求,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做好产品销售工作,积极防范市场风险。

2、融资风险

本项目投资金额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存在资金筹措不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将积极开展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保障项目资金顺利筹措。

3、财务风险

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短期内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增加财务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规模和进度,严格规范采购、项目施工等,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项目成本。

4、其他说明

项目实施主要受上述风险因素影响,可能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尽管公司进行了充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评估,但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由于上述风险因素本身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实施存在建设进度不达预期,项目不能按期达产;项目达产后,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13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一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11日

至2022年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资建设160万吨/年高性能树脂及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6	恒力石化	2022/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大连富力中心41层01-06单元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

2022年2月8日至2022年2月9日9:00-16:00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明
电 话:0411-86641378
传 真:0411-82224480
邮 件:hlzq@hengli.com

2、现场会议出席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建设160万吨/年高性能树脂及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2-009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人,可行权数量为981,752份;
● 行权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行权起始日期:2022年2月9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225,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1.14%。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180,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91%;预留授予权益总数45,0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95,300,222股的0.23%。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年3月4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14日。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892名激励对象授予25,947,021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05元/股;本次实际向3,893名激励对象授予149,183,35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3元/股。上述权益已于2019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6、2019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1.921元/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5.901元。

7、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473,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921元/股;本次实际向364名激励对象授予10,348,325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01元/股。上述权益已于2019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8、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6,013,755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921元/股;本次实际向428名激励对象授予17,111,096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01元/股,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7,159,432股。上述权益已于2020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公司同意注销4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81,075份,同意回购注销5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80,450股。

9、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5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5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921元/股调整为11.721元/股。

13、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70,520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52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031,585股。

14、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7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0,380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8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27,240股。

15、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1,192,752份;同意符合条件的41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3,398,140股。

16、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9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40,780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5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44,660股。

17、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789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4,630,813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67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8,045,338股。

18、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26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27,636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7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73,216股。

19、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721元/股调整为11.471元/股。

20、2021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63,820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12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1,753,945股。

21、2021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40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00,520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2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64,550股。

22、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981,752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79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3,228,952股。

23、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26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34,790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8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08,988股。

(三)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部分预留授予	剩余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12月31日
授予价格	12.05元/股	11.921元/股	11.921元/股
授予数量	25,947,021份	473,000份	6,013,755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892人	74人	20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25,947,021份	473,000份	6,013,755份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892人	74人	20人

二、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剩余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剩余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剩余预留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20%。本次股权激励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满足的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3	剩余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条件: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及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新增并购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净利润分别为158.68亿元、169.02亿元、186.06亿元,前述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净利润为171.25亿元;2020年净利润为174.31亿元,业绩条件已达到,满足该行权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行权系数 A+ / 100% A / 100% B / 80% C / 50% D / 0%	公司按照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确定其实际可行权的额度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公司根据2020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按照规定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具体安排

1、授予日:2019年12月31日。
2、行权数量:本次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81,752份。
3、行权人数:本次权益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为11人。
4、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1.471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本次行权起始日期为2022年2月9日,行权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行权数量	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李军旗	董事长	120,000	0.37	0.0006
郑弘孟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	0.31	0.0005
周泰裕	董事	200,000	0.62	0.0010
核心员工		561,752	1.73	0.0029
合计		981,752	3.03	0.005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9年4月30日公司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价格为12.05元/股;2019年6月20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派现金红利0.129元,经调整,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05元/股调整为11.921元/股。2020年6月30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经调整,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921元/股调整为11.721元/股。2021年7月27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故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471元/股。如后续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根据规定相应调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981,752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981,752份。

七、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解除限售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意见;

2、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2-003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19,3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4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唐艳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殷福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汪洋出席;其他高管均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0,339	99.0719	118,972	0.928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0,339	99.0719	118,972	0.9281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0,339	99.0719	118,772	0.9265	200	0.0016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0,339	99.0719	118,772	0.9265	200	0.0016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0,339	99.0719	118,972	0.9281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0,339	99.0719	118,772	0.9265	200	0.0016

2.06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0,339	99.0719	118,972	0.9281	0	0.0000

2.07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0,339	99.0719	118,772	0.9265	200	0.0016

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0,339	99.0719	118,772	0.9265	200	0.0016

2.09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0,339	99.0719	118,772	0.9265	200	0.0016

2.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0,339	99.0719	118,972	0.928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0,339	99.0719	118,972	0.928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0,339	99.0719	118,972	0.928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0,339	99.0719	118,772	0.9265	200	0.001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0,339	99.0719	118,972	0.928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0,339	99.0719	118,972	0.928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0,339	99.0719	118,972	0.928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0,339	99.0719	118,772	0.9265	200	0.0016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00,339	99.0719	118,972	0.928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9,417,123	98.7524	118,972	1.2476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417,123	98.7524	118,972	1.2476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9,417,123	98.7524	118,772	1.2454	200	0.0022
2.03	发行对象;	9,417,123	98.7524	118,772	1.2454	200	0.0022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9,417,123	98.7524	118,972	1.2476	0	0.0000
2.05	募集资金用途;	9,417,123	98.7524	118,772	1.2454	200	0.0022
2.06	发行数量;	9,417,123	98.7524	118,972	1.2476	0	0.0000
2.07	限售期;	9,417,123	98.7524	118,772	1.2454	200	0.0022
2.08	上市地点;	9,417,123	98.7524	118,772	1.2454	200	0.0022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9,417,123	98.7524	118,772	1.2454	200	0.0022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9,417,123	98.7524	118,972	1.2476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9,417,123	98.7524	118,972	1.2476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417,123	98.7524	118,972	1.2476	0	0.0000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417,123	98.7524	118,772	1.2454	200	0.0022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417,123	98.7524	118,972	1.2476	0	0.0000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417,123	98.7524	118,972	1.2476	0	0.0000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9,417,123	98.7524	118,972	1.2476	0	0.0000
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417,123	98.7524	118,772	1.2454	200	0.0022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9,417,123	98.7524	118,972	1.247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子议案表决情况: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表决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议案2的10项子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10均是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彦宇、黄心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化微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化微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2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文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